沪首例！利用移动支付APP盗刷信用卡

300余人“中招”损失300余万元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非法购得大量公民信息后，利用黑客软件攻击移动支付平台数据库，获取 300 余人移动支付账号及密码，再将被盗账户绑定的信用卡内的钱洗劫一空。昨天，上海警方披露了“5.5”利用移动支付通道盗刷信用卡诈骗案的侦破经过。

记者获悉，这是上海首例利用移动支付通道盗刷信用卡诈骗案。近期，上海警方在江西、湖南、四川等六省分别收网，一举抓获徐某、许某、段某等 10 余名犯罪嫌疑人，收缴作案用手机、电脑 50 余部，银行卡 100 余张，POS 机 70 余台。

去年 4 月，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接到报案，有不法分子利用移动支付通道盗刷他人信用卡资金，涉嫌信用卡诈骗。经侦总队迅即会同浦东公安分局组成联合专案组，对此案开展立案侦查。

侦查员及时向资金流向涉及的电商平台，以及涉案 POS 机涉及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获取盗刷交易相关数据，并以关键词为主要线索，对全市范围内同类型案件串并，发现疑似被盗刷信用卡 300 余张，涉案金额 300 余万元。

通过调查，警方发现，去年 3 月至 4 月，以犯罪嫌疑人徐某、段某等人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张某等人非法购得大量公民信息，通过互联网聊天软件结识许某等专业编程人员编写黑客软件。嗣后，犯罪团伙利用上述非法获取的公民信息和扫码黑客软件，攻击移动支付平台数据库，非法获取平台用户的账号、登录密码甚至支付密码等信息。

随后，以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利用上述信息成功登录移动支付通道的手机 APP，在线上商店，通过电商平台的扫描二维码结算功能，疯狂购买各类易变现商品，如：电子数码产品、充值卡、景点门票等。

而以段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先根据窃取到的公民信息注册生成大量二维支付码，随后利用虚假身份购买大量 POS 机，通过 POS 机扫描支付码完成盗刷，成功将被害人信用卡内的资金转移到犯罪嫌疑人控制的结算卡内，最后再由犯罪嫌疑人章某等人通过全国各地的 ATM 机进行取现。

目前，本案犯罪嫌疑人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已被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同时，公安机关已对公民信息泄露源头开展深入打击。

三中院开通减刑假释案件信息化办案平台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昨天上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铁路中院）与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暨远程视频法庭开通仪式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北新泾监狱同步举行。三中院院长王秋良、监狱管理局局长吴琦、三分检副检察长高孝义出席开通仪式。这标志着上海三中院（铁路中院）减刑假释案件网上办案信息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在全市中级法院率先实现了法院和监狱之间的互联互通。

据了解，该网上办案平台率先实现了三大功能：一是监狱网上“报”案。监狱对罪犯的考核奖惩、认罪悔罪等情况实行网上录入，向法院报送案件以电子数据形式通过网上进行传输。二是法院网上“办”案。三中院（铁路中院）对减刑假释案件的立案、分案、阅卷、审查、文书起草及审签等活动均在网上进行，各环节高效运转，全程留痕。三是法庭远程“审”案。运用计算机信息网络、高清流媒体传输、多媒体存储等技术，实现远程点对点连接，建成具有远程开庭提讯、远程打印、远程调试等功能的数字化高清远程审判法庭，实现提讯、开庭全程录音录像、同步生成，大大提高审判效率。

开通仪式后，三中院（铁路中院）审监庭运用刚刚启用的减刑假释远程审判系统，分别在相距近 40 公里的三中院第七法庭和北新泾监狱远程视频法庭顺利完成了三中院（铁路中院）第一件远程公开审理的减刑案件。

“北新泾监狱离三中院较远，案件数量庞大，三年多来累计受理减刑假释案件 1068 件。信息化办案平台的开通，是上海三中院推进司法公开的一项重大举措，是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深度实践，对提高减刑假释案件的审判质量、效率，提升减刑假释案件的司法公信力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上海三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秋良介绍。

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宣传进校园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寒假即将来临，春节假期也近在眼前，为了让辖区小朋友过上一个安全的假期，昨天上午，虹口公安分局提篮桥派出所民警和虹口交警以及消防战士一起来到虹口区长青学校，向学生们教授假期安全小知识。 **崔顺成 摄**

上海警方严管严控烟花爆竹

45天查获案件76起拘留36人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陈颖婷 刘海 通讯员 朱裕林 许鹏

临近春节，上海警方不断加大禁燃禁放宣传力度的同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管严控非法经营、储存、运输、买卖、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记者昨天从上海警方获悉，自去年 12 月 1 日至今年 1 月 14 日，上海公安机关共查处涉烟花爆竹案件 76 起，行政拘留 14 人，刑事拘留 22 人，收缴非法烟花爆竹 4810 箱。

崇明警方：查获非法烟花爆竹1170箱

近日，崇明警方根据线索，在崇明长兴镇破获一起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并在一临时房内查获各类非法烟花爆竹 1170 余箱。

1 月 9 日下午，崇明警方在前期持续侦查的基础上，并在市局消防总队等部门的配合下，于长兴地区一桔园内的临时房内查获各类非法烟花爆竹，经清点，一共计 1170 箱，犯罪嫌疑人陈某等 4 人被警方成功抓获。

经警方侦查，这批烟花爆竹为来沪务工人员陈某伙同其妻子及另外两名老乡，通过江西等外地烟花爆竹厂、流动小商贩等多种非法途径积攒一起，并分批偷偷存储在该临时房内，以伺机倒卖牟利，平日里以存储矿泉水饮料等为掩护，极具隐蔽性。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等 4 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1170 余箱烟花爆竹被警方扣押，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当中。

长宁警方：“盯上了”这群外籍人士

外环内禁放烟花爆竹，对于居住在本市的外籍人士也是如此。近日，长宁分局虹桥路派出所就同消防支队一起下社区、进国际学校，向在沪的外籍人士宣传管控烟花爆竹。

其间，民警不仅送上了“居民告知书”和四国语言版的“禁燃禁放”宣传手册，还同外国友人一同张贴宣传海报并以书写对联的形式来替代燃放烟花爆竹的传统习俗。

经过连续 3 年持续不断的宣传，“禁燃禁放”工作已经获得许多居民的理解和支持，并有不少居民主动加入宣传队伍中。这次，虹桥路派出所及消防支队又积极来到外国人社区进行宣传，更是将这项工作的触角延伸到了外籍人士群体，不仅拉近了警民关系，扩大了受众群体，而且还使他们更加深入地了解上海的政策，更好地“入乡随俗”。

整治楼道乱停车

松江警方开出001号“罚单”

□记者 汪昊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昨天上午，松江警方根据“简易程序”速查速清消防隐患，在松江花园浜小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开出编号 001 号的《上海市公安局当场处罚决定书》，对违法在小区楼道停车车主进行了罚款 20 元的处罚。

“简易程序”即简化原有执法办案流程，对违法情节较轻、事实确凿，适用“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处罚标准的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

长期以来，突出火灾隐患整治一直是公安、消防执法工作的重点，整治工作的措施多、力度大、效果好。但是，轻微火灾隐患因其易发、多发性和反复性一直是消防管理和执法中的难点，尤其是电动自行车楼道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问题屡禁不止。为此，松江公安消防支队首创“简易程序”速查速清消防隐患，并于昨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开出首张《上海市公安局当场处罚决定书》。

图为车主在《上海市公安局当场处罚决定书》上签字

去年本市打击侵权、假货立案429起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市质监局获悉，2017 年以来，该局以质检利剑打假行动为主要抓手，以农资、建材、汽车配件、地理标志产品以及 3C 认证产品等人民密切关注、社会反响强烈、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为重点，继续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专项行动（双打专项行动）。全年双打专项行动立案 429 起，同比增长 42.5%，移送公安案件 4 起，捣毁窝点 2 个，保障了守法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记者获悉，2017 年，全市质量技监（市场监管）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 万余人次，共检查企业 4322 家（次），同比增长 32.6%，立案 429 起，有力震慑了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进一步维护公平的市场经济秩序。

市食药监：不推荐在朋友圈买卖零食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近日，市食药安办、市食药监局相关领导来到上海人民广播电台，借助热线问政于民、问需于民，就“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及市民关心的食品安全热点问题，与市民互动交流。市食药监局表示，在微信朋友圈中买卖食品属于经营行为，不推荐市民参与。

节目中，市食药安办副主任、市食药监局副局长许瑾重点介绍了《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颁布实施一年来，上海在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建设方面的主要举措和创新探索，并就无证无照餐饮治理管理、网络订餐管理、明厨亮灶工程、放心餐厅、放心食堂和地沟油闭环管理等百姓关心的话题通过电台与广大听众直接沟通交流。

针对百姓特别关注的朋友圈食品买卖行为，市食药监局在法律层面明确：该行为属于食品经营行为，并发出倡议不要参与朋友之间的食品经营行为。但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也可向 12331、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举报投诉。市食药监局将尽力保障市民的合法权益和食品安全。

市食药监局还通过直播节目，现场问计于民。有市民针对网络订餐平台这一新业态监管提出建设性意见：让第三方平台和监管部门一同发许可证。市食药监局当即表态称将认真研究。